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00299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100299594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0029959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嘉義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各1份，請各單位確依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各單位於使用遙控無人機時，其操作人應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

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1 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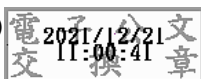
(四)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二、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七項規定（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辦理。若場地管理機關遇有危害、恐嚇或脅迫等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無法立即排除或制止時，需警察單位協助時，通報本府（建設處）協同警察局協助到場實施排除或制止作業。

三、公告活動區域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供查詢，網址<https://drone.cca.gov.tw>（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建設處道路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43

線